1 0 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O東、202、203、204、205、254、257 266 \ 276 \ 278 \ 282 \ 288 \ 605 \ 672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4、605快、622、668、675 711、棕10、棕9、紅25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戸號

東如

親自

出

席請

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

第 Ξ

聯

聯

股東户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188)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105年6月22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323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通訊地址:

股東户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

| 4 | 席 | 編 | 號 | : | (| [| |
|---|---|---|---|---|---|---|--|
| | | | | | | | |

| 10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100 = | 印鑑卡 | 股東户號 188- | | | | | | |
| 股東户名 | | 股東 | | | | | | |
|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 號 | | 留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印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啓用日期: | | | | | | |
| -101 NO 100 | () |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午四一六六號函規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 | | | | |
| 户籍地址 | | | | | | | | |
|)相地址 | 變更處 □□□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5 | 變更處 □□□ | | | | | | | |
| ※請核對 | 上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並檢附! | 身分證影本 (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 | | | | | |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資料若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自行修正,並加蓋印鑑

分證,得以户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

※若未檢附身分證影本者,視為不合格件,亦不做退件處理。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 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 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 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 | 託 | 書 | 使 | 用 | 須 | 知 |
|---|---|---|---|---|---|---|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 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 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 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 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 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 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Ys015789 永信資訊(02)22982928 9.5×12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323號,舉行本公司一○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 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案。2.監察人審 查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四年度盈虧撥補案。(三) 討論及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3.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禁止之限制業。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案。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7.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8.修訂本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4月24日起至105年6月2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 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 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五、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05年5月20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 http://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9955)。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敬請 查照辦理。

此致

貴股東

敬啟

 \Box

嫩)

105 - 1(188)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60號 元 富 證 券 (股) 公司 IET:(02)2768-6668 郵 簡 内 裝 有 附 件 ,應作 信 函 貼 付 郵 資

Ys015789 永信資訊(02)22982928 9.5×12时

第

六

聯